大连:改革执行机制 回应社会关切

本报记者 **王军忠** 本报通讯员 **王 玎**

采风

2016年以来,辽宁省大连市两级法院紧紧围绕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应势而谋,精准施策,砥砺奋进。2016年到2018年,全市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155907件,执结144498件,执行到位金额117.8亿元。

机制改革激发内生动力

2017年7月28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向社会发出首份司法拍卖公告,依法利用“京东”网站对大连某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总重量为76775.36克拉的工业金刚石进行公开司法拍卖,实现了大连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拍卖的“第一拍”。

“大连法院在攻坚执行难过程中,始终把改革创新作为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源头活水,坚持向改革创新要活力、要动力、要执行力,不断推进执行工作的深入开展,努力让案件当事人切实分享到司法改革创新的红利。”大连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周焱介绍说。

2017年7月,大连中院出台《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实施细则(试行)》,对两级法院开展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的准入原则、竞拍规则、运行模式及各主体之间的职责分工作出规范性指引,至当年8月底,大连两级法院实现了网络司法拍卖的全覆盖。

在此基础上,大连中院将司法拍卖改革之路不断延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司法拍卖工作及银行贷款业务实际,积极与相关银行沟通协调,就办理司法拍卖抵押贷款业务(简称“法拍贷”)与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6家银行签署《关于为司法拍卖标的物买受人提供贷款服务备忘录》,为司法拍卖标的物的竞买人融资提供便利条件。

2018年7月,大连中院网上司法拍卖改革创新的步伐再一次加速,与京东集团签订互联网+战略合作协议,在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金融服务、互联网+推介招商、互联网+技术研发以及互联网+网上询价等领域开展广泛合作,加快推进全市法院“互联网+”战略发展。

自2017年7月实施司法拍卖以来,全市法院共实施网上司法拍卖案件2216件,拍卖成交额27.54亿元,其中2018年全市法院实施司法拍卖案件1068件,网上拍卖1067件,网拍率达99.9%;对房屋、车辆标的物网上询价398次,标的额达4.8亿元;办理“法拍贷”业务48件,标的额4400万元,大大降低了执行人员的工作负荷,减少了执行案件当事人的经济负担。

2018年11月9日上午9时30分,大连中院第六审判法庭座无虚席。大连某机械刀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此召开,该案经法院审查认为,大连某机械刀片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其资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管理人申请法院宣告某机械刀片有限公司破产,符合法律规定,依法裁定宣告大连某机械刀片有限公司破产。

“法院推出‘执转破’程序,能够在最大程度上摸排债务人财产和保护债权人的利益。”辽宁兴中律师事务所律师秦悦对此如此评价。“法院这些实实在在的做法使我心里踏实了,这几年不落底的心现在也放下了。”债权人代表张先生禁不住发出由衷的感慨。

大连中院积极探索以“执转破”程序化解执行积案的新路子,加快实现执行与破产审判无缝对接,积极争取市政府的大力支持,设立破产费用保障资金,一大批“老大难”案件得以破题推进,一大批执行积案得以有序退出和直接消化。

与此同时,大连中院不断创新财产发现机制,推行悬赏执行和“执行无忧”悬赏保险。有效整合社会资源,出台执行实施案件委托律师财产调查制度,2017年以来,全市法院发出执行悬赏和执行悬赏保险令31件,标的额9120.99万元,发出律师调查令277份。完善立案、审判、执行内部协调机制,提高裁判的可执行性。推行以员额法官为主导的执行团队模式改革,组建1个执行长带领3个执行员和2个辅助人员的新型执行团队;改革执行权力运行机制,成立执行裁决庭,实行裁执分离,2016年以来,执行异议案件办结率为99.40%,执行复议案件办结率为99.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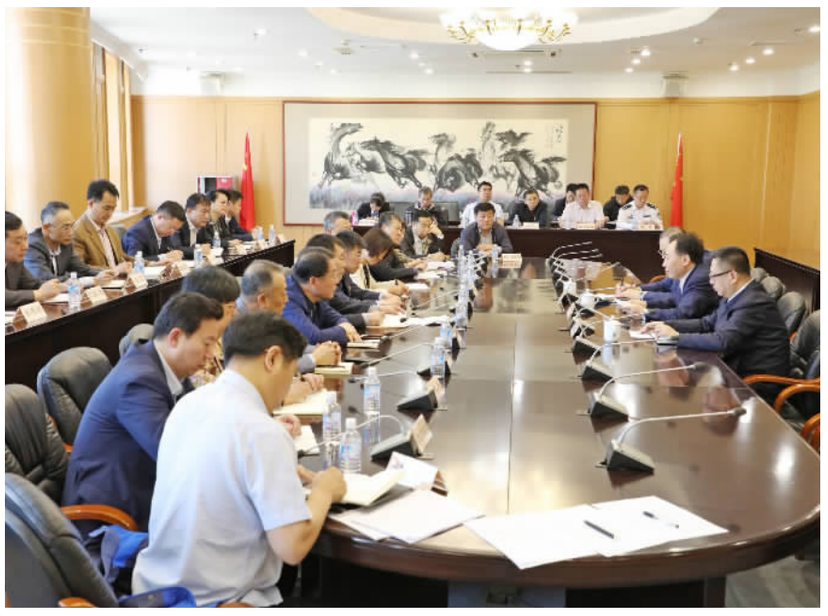

大连市委政法委召开执行联席会议。

“执行无忧”悬赏保险签字现场。

对妨害执行的人员采取强制措施。

联合惩戒共同打击拒执

2018年9月11日上午11时30分许,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法院接到大连市公安局公共交通治安分局电话,告知其在大连市建设街长途客运站内通过人脸识别系统发现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刘某并予以控制。执行员何祖光等3名干警顾不得吃午饭,立即驱车前往,并当场向刘某宣布对其实施司法拘留15日的处罚决定,促使刘某当日履行了义务。

这得益于大连中院与大连市公安局建立的执行联动机制。为全力打通执行“查人找物”的瓶颈,借力公安机关在查人找物方面的优势,大连中院协商大连市公安局联合制定《关于建立执行联动机制的意见》,由公安机关协助人民法院精准查控被执行人和其机动车辆,真正使失信被执行人“无处逃遁”和其财产“无处藏匿”。

刑罚是最严厉的惩罚措施。大连两级法院始终保持打击拒执犯罪的高压态势,用更直接、更听得懂的“语言”表明人民法院攻坚执行难的坚定意志。针对打击拒执犯罪,公检法存在“通道不畅”的问题,大连中院积极作为,促成该市公检法三机关联合出台《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明确三机关在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案件中各自职责和处置程序,构建共同打击拒执犯罪案件“快移、快侦、快捕、快诉、快审、快判”的长效工作机制。

张某系一起房地产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在法院对涉案现场房屋场地强制腾退时,将煤气罐和汽油桶抱到二楼平台上,以此威胁法院执行干警,阻挠执行行动。2018年7月6日,甘井子区法院将张某涉嫌拒执犯罪的相关材料移送甘井子公安分局。甘井子公安分局当日受理、当日立案、当日将张某刑事拘留,7月19日,甘井子区人民检察院批准将张某逮捕,并于同年8月依法向甘井子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8月22日,甘井子区法院以被告人张某犯拒不执行判决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单从一个案件,就能感受到,公检法协同打击拒执犯罪跑出的“加速度”。自2016年以来,全市法院将174名涉嫌拒执犯罪的被执行人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罪犯30人。

大连中院全力推进联合惩戒体系建设,协调大连市“两办”在全省率先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对失信被执行人从融资信贷、投资置产、任职资格、高消费、荣誉承载等35个方面进行联合限制和惩戒;提请大连市委政法委先后两次召开由大连49家职能部门参加的“基本解决执行难”联席会议,明确责任分工,强化联动协同,全体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主动将失信名单嵌入本部门工作系统,织密联合惩戒之网,真正使失信被执行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截至2018年底,全市法院累计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8927人次,10727名失信被执行人迫于信用惩戒压力自动履行了义务。

领导包案确保措施落地

2016年以来,大连两级法院不断加大执行力度,一把手勇担主责、靠前指挥,以相继开展“百日会战”“春雷行动”“暴风战役”等超常规、高密度的专项执行活动为引擎,力促执行工作高质效运行。全市法院实行领导包案,加强工作督导,强化案件调度和挂图作战,确保各项执行措施精准落地。全市法院广大执行干警在执行过程中,勇于担当、敢于亮剑,依法突出执行工作的强制性,综合运用罚款、拘留、强制搜查、强制审计、强制腾退等执行措施,3年来共对1902名失信被执行人实施司法拘留,对238名失信被执行人实施罚款,罚款金额124.3万元,促进了执行工作深入开展。

2018年10月,驻大连某部将分别绣有“涉军维权、情系国防”和“执法公正树形象、情系国防立丰碑”的锦旗送到大连中院,以表达对涉军停偿案件强力执行的感谢之情。大连两级法院根据驻连部队多、涉军停偿案件执行任务重的特点,提高政治站位,积极争取市委和市委政法委的大力支持,找准法院执行工作与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的结合点与着力点,精心组织,多方联动,妥善处置。

“现在向你们出示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搜查令,对被执行人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街道土城子村委会住所地进行搜查。”2018年7月19日,大连中院在对该市某村委会搜查过程中,遭到该村委会工作人员的强力阻挠,执行干警顶着巨大压力,对被执行人的财务室、档案室、会议室进行了“地毯式”搜查,现场搜查出现金8万余元,并当日将被执行人在某银行的92万元资金予以冻结,强制搜查取得立竿见影的效果。

大连中院出台《涉特殊主体案件专项执行规定》,发布《敦促特殊被执行主体履行义务公告》,将54个党政机关及公务人员失信情况函告市纪委和其上级组织,2016年以来执结涉特殊主体案件197件,执结到位金额1.29亿元,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应。

强力执行涉环保案件,气势如虹,排山倒海,守护绿水青山净土。2018年5月3日,在草本青翠、鸟语花香的辽宁蛇岛老铁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机器轰鸣,粉尘飞舞。随着挖掘机猛烈的撞击声,坐落在该缓冲区内的违法建筑“中牙百姓水厂”的食堂和宿舍楼轰然倒塌,一条条粗壮的钢筋混凝土院墙横梁及立柱纷纷倒下,这是旅顺口区法院依法对该涉环保执行案件进行强制捣毁、拆除的现场,画面震撼。大连中院针对涉环境保护执行案件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广大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实际,从建设美丽大连的高度出发,积极响应大连市委、市政府阶段性重点工作部署安排,从2017年4月起,在全市法院对涉环保执行案件集中排查和集中攻坚,要求全市法院对涉环境保护民事执行案件、涉环保行政处罚的非诉行政执行案件进行严格排查,并根据排查结果,在坚持规范执行的基础上,穷尽一切执行手段,全力推进涉环保案件的攻坚执行,97件涉环境保护执行案件在2018年底前被全部强制执结。在涉民生案件执行过程中,大连两级法院开辟绿色通道,优先立案,优先执行,优先兑付,3年来,共执结案件8075件,执行到位金额7418万元。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9年4月15日(总第7669期)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受理石道华申请宣告**石爱春**失踪一案,经查:石爱春,女,1982年2月4日出生,汉族,宁国市人,原住港口镇五磁村后青五组,公民身份号码342524198202041828。石爱春于2015年2月离家出走,不知去向,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望石爱春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3个月,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安徽]宁国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卜银坤申请宣告**卜圆**死亡一案,经查:卜圆于2012年7月16日起,现已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卜圆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卜圆死亡。 **[北京]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王建青申请宣告**尚凤琴**失踪一案,经查:尚凤琴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尚凤琴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尚凤琴失踪。 **[北京]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3月26日立案受理申请人贺利军申请宣告**贺利勇**死亡一案。申请人贺利军称,其与被申请人贺利勇系兄弟关系。被申请人1958年7月30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620121195807300510,原在金城机械厂(现更名为甘肃久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兰州金城分公司)工作,住该厂,于1986年从兰州市城关区山字石离家出走,离家时未婚且未告知家人去向,已下落不明33年。下落不明人贺利勇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贺利勇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贺利勇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贺利勇情况,向本院报告。 **[甘肃]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4月2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黄雪燕、彭赛美申请宣告**张永南**失踪一案。申请人黄雪燕、彭赛美称,被申请人张永南与申请人黄雪燕系配偶关系,与申请人彭赛美系母子关系,因被申请人于2015年7月间离开家庭外出4年多,经多方寻找,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张永南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张永南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张永南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张永南情况,向本院报告。 **[广东]陆丰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李金生申请宣告**李智恩**死亡一案,经查:李智恩,男,汉族,1934年12月24日出生,住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镇平新乡新华村,公民身份证号:230108193412241218,于1999年7月离家出走后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望李智恩本人或知其下落者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1年,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黑龙江]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2月2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马奎申请宣告**马帮正**失踪一案。申请人马奎称,马帮正2013年2月13日晚,因与妻子顾明荣为其岳母卫书香病危及安葬事宜发生争议后离家出走至今没有消息。下落不明人马帮正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马帮正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马帮正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马帮正情况,向本院报告。 **[湖北]丹江口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3月1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王佃武(身份证号码420106196303203235)申请宣告**王仁武**死亡一案。经查,被申请人王仁武,男,1948年10月23日出生,户籍地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保集安三区10栋26-8号,公民身份号码420106194810233237。申请人称,王仁武于1991年5月外出未归,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王仁武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王仁武将被申请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王仁武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王仁武情况,向本院报告。 **[湖北]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2月18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张羽(身份证号码420106198510081241)申请宣告**金健荣**死亡一案。经查,被申请人金健荣,女,1962年1月22日出生,户籍地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黄鹤楼道76-2-2号,公民身份号码42010219620122104X。申请人称,金健荣于2012年失踪,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金健荣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金健荣将被申请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金健荣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金健荣情况,向本院报告。 **[湖北]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11月22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梁冀(身份证号码420106199311070026)申请宣告**梁万国**死亡一案。经查,被申请人梁万国,男,1962年10月27日出生,户籍地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八铺后街25号,公民身份号码420106196210270113。申请人称,梁万国于2008年11月外出未归,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梁万国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梁万国将被申请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梁万国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梁万国情况,向本院报告。 **[湖北]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谭紫燕申请宣告**刘国斌**死亡一案,经查:被申请人(基本情况)于2002年4月11日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刘国斌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湖南]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张婕申请宣告**张艳君**失踪一案,经查:张艳君,女,1979年5月3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洞口县高沙镇木山村麦元组,公民身份证号码:430525197905037446,于2017年1月23日与申请人之父张建国办理离婚手续后外出,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张艳君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湖南]洞口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肖春华申请宣告**邓建国**死亡一案,经查:被申请人(基本情况)于2012年1月1日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邓建国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湖南]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4月9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李习申请宣告**许怀华**公民失踪一案。申请人李习称:其母亲许怀华,公民身份证号440582199204102143,2017年3月31日离家出走,因多次寻找未果,仍杳无音讯。下落不明人许怀华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其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下落不明人许怀华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许怀华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许怀华的情况,向本院报告。 **[湖南]耒阳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2月12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杨云英申请宣告**刘正兵**死亡一案。申请人杨云英称,其与被申请人刘正兵系夫妻关系,被申请人刘正兵(男,1958年2月8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926195802081018,汉族,住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双河村二组100号)于2013年11月21日离家出走后至今无法联系,现下落不明已满4年。下落不明人刘正兵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刘正兵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刘正兵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刘正兵情况,向本院报告。 **[江苏]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史佳成申请宣告**吴倩**失踪一案,经查:吴倩,女,1988年8月6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324198808063521,江苏省睢宁县人,2008年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希吴倩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3个月,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江苏]灌云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杨风英申请宣告**吕雅琴**死亡一案,经查:下落不明人吕雅琴,女,1974年2月3日出生,汉族,户籍登记住址,江西省永修县涂埠镇新城大道350-3栋504号。身份证号码:36042519740203002X。于2002年春节后外出务工,失去联系。2004年3月,申请人杨风英向公安机关报警,但一直没有音讯,至今下落不明满17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吕雅琴本人或者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0792—3265609)。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江西]永修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郑萍申请宣告**范瑛**死亡一案,经查:范瑛(公民身份号码210203196308315276),男,1963年8月31日生,汉族,户籍地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通山街16号3-5,于2008年3月20日离家后,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范瑛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辽宁]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黄振宇申请宣告**黄晓智**死亡一案,经查:被申请人黄晓智,女,汉族,1951年3月27日出生。原户籍地为鞍山市铁东区解放电工委07组山南街13-17号,居民身份证号码为210302510327032,社区及派出所证明黄晓智走失4年以上,至今未归。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黄晓智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辽宁]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的李井才申请宣告**李世金**死亡一案,经查:被申请人李世金(男,汉族,1968年7月11日出生,原住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寿山镇三合村六组,身份证号码220422196807115932)于2019年1月24日,随船出海时落水失踪,经搜救,仍无踪迹。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无生还可能,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李世金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辽宁]大连海事法院**

本院于2019年3月19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李春红、张小丽、张华锋、解文成、解婷婷、解文杰申请宣告**解天星**死亡一案。经查:解天星,男,汉族,1961年5月6日出生,系河南省项城市孙店镇火张营村三组人。其于2018年9月18日随船出海作业时意外落水失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庄河渔港监督证明该公民无生还可能。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望解天星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利害关系人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3个月,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辽宁]大连海事法院**

本院受理张世平申请宣告**周霞**失踪一案,经审查:周霞,女,1976年2月18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内蒙古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温都尔勒图镇德力乌兰嘎查005号,身份证号码622323197602180847。于2013年3月起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为3个月。周霞本人或知其下落的利害关系人在公告期内向本院申报其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否则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周霞生存现状的人应当在公告期内将其知道的情况向本院报告。公告期届满,本院将依法宣判。 **[内蒙古]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3月1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梁茂林申请宣告**安巨花(身份证号码:150303195902072021)**失踪一案。申请人梁茂林称,其二人于2015年5月11日复婚,安巨花于2016年3月9日离家出走。下落不明人安巨花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报的,下落不明人安巨花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安巨花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安巨花情况,向本院报告。 **[内蒙古]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3月19日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包利民提出的宣告下落不明人**色吉拉乎(曾用名包文才)**死亡的申请。申请人包利民称,色吉拉乎(曾用名包文才),男,1974年2月29日出生,蒙古族,农民,原住内蒙古白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散都苏木希布日吐嘎查,系申请人父亲,白1999年2月离家出走,失踪至今。现下落不明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情况,向本院报告。 **[内蒙古]科尔沁左翼后旗人民法院**